

青 岛 市 供 热 办 公 室

关于执行《关于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水、热、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价格〔2013〕46号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青岛市物价局、青岛市市政公用局、青岛市民政局《关于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水、热、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价格〔2013〕46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水、热、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文件字号： 青价格〔2013〕46号

发布时间： 2013-09-18

来源： 青岛市物价局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创新城市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青办发〔2012〕24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市内三区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水、集中供热、管道燃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使用的城市供水、集中供热、管道燃气价格按照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。经营性使用的城市供水、集中供热、管道燃气价格按照非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。

二、城市社区服务设施主要包括：区（市）社区服务中心、街道社区服务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用房（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社区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）。

具体由市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和核实，并做好动态管理。

三、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用城市供水、管道燃气应实行分表计量；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，应尽快进行表计改造，过渡期内可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。集中供热按照我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总体要求，做好热计量安装改造工作。

四、城市供水、集中供热、管道燃气等相关经营单位要及时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城市供水、集中供热、管道燃气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五、其它区、市应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市物价局

市市政公用局

市民政局

2013年9月12日